

演奏廳展演場地演出活動規劃流程表

活動資訊					
活動名稱					
主辦單位		展演單位			
活動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活動類型	☐ 音樂 ☐ 戲劇 ☐ 舞蹈 ☐ 親子 ☐ 講座 ☐ 比賽 ☐ 其它				
劇場形式	☐ 音樂廳 ☐ 戲劇廳（無反響板） ☐ 戲劇廳含樂池(觀眾席 410 + 4 席)				
製作人		導演		燈光技術	
音響技術		錄音師		攝影／錄影	
舞臺監督		左舞台 控管		右舞臺 控管	
前臺行政		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活動流程					
開放觀眾攝／錄影	☐ 無 ☐ 有 走道不得任意架設器材，以維護場地安全。				
開放觀眾獻花	☐ 無 ☐ 有，指派獻花代表共 人。 請前臺工作人員統一將花束收取後送至後臺，再由代表獻花，禁止觀眾直接從觀眾席上舞臺獻花。				
司儀／主持人	☐ 無 ☐ 有，共 人。 姓名：				
開演前來賓致詞	☐ 無 ☐ 有，共 人。				
活動與觀眾互動	☐ 無 ☐ 有，何種方式： 。				
拍攝演出團體照	☐ 無 ☐ 彩排結束後 ☐ 演出結束後				
演出結束後簽名會	☐ 無 ☐ 有 若非特殊原因，簽名地點請設置於前臺大廳，並將流程控制於 20 分鐘內以利清場。				

演奏廳展演場地演出活動規劃流程表

設備使用申請（免收費）

分類	項目名稱	可用數量	借用數量	備註
舞臺附屬設備	演奏椅	80		僅可於舞臺上使用。
	指揮臺	1		僅可於舞臺上使用。
	譜架	80		
	指揮譜架	1		
	司儀臺	1		
	講桌	1		
	演奏平臺	4階		平臺高度為 20cm / 40cm / 60cm / 80cm
音響設備	無線麥克風	4		請自備電池。
	CD 播放機	1		可同時放置兩張光碟，請自行派員操作。
	麥克風架	12		斜背式麥克風架。
	監聽喇叭	4		
燈光設備	色片夾	10		
	Gobo 夾	10		
	Iris 光圈	10		
	調燈梯	1		
	遮光板	10		弗氏燈使用。

☐ 自行架設音響系統 ☐ 串接本團 P A 系統

☐ 自行架設燈光系統 ☐ 自備燈光控制器 ☐ 自備燈具

本廳舞臺區域為 220V 電力系統，亦另外備有 110V 插座，使用前請與本團技術人員確認。

使用須知

1. 表中所列為本廳現有器材，請演出單位小心使用，如有毀損，須於一週內修繕完畢。
2. 請於使用 **一週以前** 向本廳提出申請，送由本廳審查同意，逾時申請，若有器材設備未及配合演出使用之處，不得異議。
3. 舞台上所有布幕 **不得黏貼物品**。
4. 舞台地板不得使用雙面膠帶及其它 **不容易清理之膠帶**，請使用 **電工膠帶黏貼**。
5. 演出單位架設錄（音）影設備時，以不得影響觀眾視野為主，黏貼膠帶及借用桌椅，使用後歸還原位。
6. 當天演出進場時間請勿超過 16：00，如超過進場時間，不得彩排。
7. 彩排時間為 09：00~12：00 或 14：00~18：00，**彩排以一次為限**。
8.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，會同本廳有關人員點收器材並簽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9. 前臺服務台、玻璃窗、牆壁 **等處所不得張貼宣傳品**，各處之電視機請勿自行動手操作。

演奏廳展演場地演出活動規劃流程表

活動流程		
時間	項目	內容
00：00～00：00	工作人員抵達霧峰演奏廳	由學承路入口進入卸貨區
00：00～00：00	舞臺裝臺、器材搬運	演出單位自行派員作業
00：00～00：00	演出人員彩排	演出前 60 分鐘結束彩排
00：00～00：00	觀眾開放入場	
00：00～00：00	上半場活動開始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一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二	
00：00～00：00	換場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三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四	
00：00～00：00	中場休息	
00：00～00：00	下半場活動開始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五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六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七	
00：00～00：00	曲目八	
00：00～00：00	安可曲一	
00：00～00：00	安可曲二	
00：00～00：00	安可曲三	
00：00～00：00	活動結束	
00：00～00：00	舞臺拆臺、器材搬運	
00：00～00：00	場地復原，全員撤離演奏廳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
00：00～00：00		